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、优秀奖学金素拓条例

(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, 2024 年 5 月 22 日再次修订)

素拓得分项目如下

指标名称	指标内容	满分	负责部门	备注	
讲座活动类	学生办发布的讲座	1. 0	院学生综合事务办	0.2 分/次	
党团活动类	学生办发布的党团活动	2. 0	院学生党总支,院团委	0.5/次	
班级建设专项活动 (研一、博一)	班风大赛、阳光计划、钱图参观、新生体育节	2. 0	院学生党总支,院团委	0. 5/次	
学生工作类 (只取一项,不可兼得)	(校级、院级)研究生会、党建研究会、科协、学生生涯发展协会(副)主席; (院级)基层研究会秘书长; 班级班长、党支书、团支书	1. 5	分数在 0~1.5 分之间,根据表现打分;研究生会、科协、团支书由院团委打分;学生生涯发展协会、基层研究会由院职业发展中心打分;党建研究会、党支书由院学生党总支打分;班长由思政教师打分。		
	(校级、院级)研究生会、党建研究会、科协、学生职业生涯发展协会、 (院级)基层研究会(副)部长、主席团助理;	1	分数在 0~1 分之间,根据表现打分;研究生会、科协由院团委打分;学生职业生涯发展协会、基层研究会由院职业发展中心打分;党建研究会由院学生党总支打分。		
	院级研究生会、党建研究会、科协、 学生生涯发展协会干事;班级支委; 班级团支部支委;党支部支委(含副 党支书);院基层研究会组长;(校 级学生组织干事不计分)	0. 5	0.5 分/人,由学生自行申报,需提交证明。		
好人好事	献血等	1	院研工办、学生	1 分/次	
荣誉称号	校级个人奖项 省市级个人奖项	1	学生	0.5 分/次	
社会实践 (2022. 6. 14 修改)	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	i	院团委、院职业发展中心、党建 办公室等	1 分/次	

说明:

- 1、评定指标均指在评审年度内,评审年度由当年评审通知明确。
- 2、讲座类活动由学生办认定。通知由思政老师或相关职能单位在电院网站"人才培养"—"学生工作"—"通知公告"—"学生事务"—"素拓活动"栏目发布,讲座类项目最高分 1.0 分。
- 3、党团活动类由学生办认定。党团活动类最高分 2.0 分。
- 4、讲座及党团活动参与学生名单实时在素拓公示网站更新,如有问题,在活动 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(包含第十个工作日)向主办方反映,逾期将不再更改。 关于研究生讲座及党团素拓公示情况列表可详见学生办网站链接:

https://www.seiee.sjtu.edu.cn/xsgz_tzgg_xssw_cat1/6953.html

- 5、班级建设专项由院学生党总支、院团委认定。
- 6、学生工作类。在学院学生组织或班级任职,除班党团支委外,由学生办各职能办公室和思政教师打分,学生无需提交证明。班党团支委统一 0.5 分,由学生在奖学金网站自己填写申报,无需学生办打分,需要提交由思政教师认定的证明。在符合认定条件的校级学生组织担任部长级及以上的学生干部,由学院团委根据校团委提供的名单和评价,按照上述表格进行统一打分。在校级学生组织任干事不计分。学生工作不可累计,只取一项。
- 7、在校内献血由学生综合事务办提供名单,校外献血学生需向研工办提交献血证复印件,或在申报过程中上传电子照片,每次 1 分,最高 1 分。
- 8、荣誉称号仅包括校级、省市级、国家级三好学生(标兵)、优秀学生干部、 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校长奖、优秀辅导员、辅导员标兵、优秀班主任、 十佳班主任、优秀党员(标兵)、优秀党支书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,以及学 生年度人物、学术之星、学术之星(提名)。三好学生(标兵)、优秀学生 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党员(标兵)荣誉称号将统一上传。其 他获奖证书日期必须在评审年度内。荣誉称号栏目最高 1 分。对于其他荣 誉称号是否加分,学生须及时向评审委员会申报,批准后方可计分。
- 9、社会实践指的是参加学校或者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。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由组织方在学院相关平台发布,名单由学生办统一提供;参加学校或其他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,学生需提供盖章的证明,并经过院团委认定,方可计入。

10、 所有素拓分数都必须来自素拓公示网站。

以上条例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, 2022 年 6 月 14 日修订, 2024 年5月22日再次修订,解释权归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 会所有。